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 內幕消息公佈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可能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則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29,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資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可能錄得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不少於 400,000,000 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綜合溢利 3,000,000 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a)上述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及(b)本集團於本期間所佔合營企業虧損不少於 400,000,000 港元(上一期間：溢利 90,000,000 港元)，其乃主要由一間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受中國內地現行物業市場放緩及現時經濟環境所影響而對其發展中物業及合營企業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而引起之所佔虧損所致（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19 日之公佈中披露）。該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虧損為非現金性質。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將於或約於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